

三星财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家居保障保险 2026 版

(注册号: C000045323220260728802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见释义)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见释义),由于下列承保风险造成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日常居住地(见释义)合法所有的房屋室内家居物品(见释义)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火灾、爆炸、飞行物坠落;
-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洪水;
- (三) 日常居住地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
- (四) 盗窃或抢劫。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对于任一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家居物品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弧花、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的自身损毁;
- (二)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的恶意纵容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三) 因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没收、征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导致全部或部分家居物品受损或丧失;
- (四) 古董、艺术品、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 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坏;
- (六) 图章、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的损失或损坏;

(七) 存储在硬盘、固态硬盘、存储卡或其他类似存储设备上的数据的丢失、损坏或不可恢复;

(八)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九) 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十) 遗失现金、有价证券、邮票、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十一) 动物、植物或食物;

(十二) 汽车(及其配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十三) 施工致使的管道(含暖气片)破裂造成的损失;

(十四) 因管道(含暖气片)试水、试压致使管道破裂溢水造成的损失;

(十五) 任何因被保险人亲属、服务人员、承租人或任何其他在日常居住地合法居住或停留的人员所实施的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十六) 被保险人在旅行开始前, 其境内日常居住地 30 天或以上无人居住的;

(十七) 其他主险条款中的除外责任或免除保险人赔偿责任的约定;

(十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也可约定其他责任限额,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应对其境内日常居住地作出合理的预防损失措施以降低风险。

第七条 被保险人于旅行结束返回日常居住地后, 发现因承保风险造成的家居物品灭失或损坏的,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报告日常居住地遭受盗窃或抢劫的事故, 并取得书面证明文件。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财产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赔偿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各项保险标的分项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二）被保险人的旅行的证明；
- （三）被保险人拥有该日常居住地的产权证明；
- （四）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 （五）警方、消防部门、气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六）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文件及证明为索赔时的重要证据。保险金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索赔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积极协助以及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释义

（一）证件：指被保险人进行旅行所需的身份证、护照、签证、港澳台通行证、签注及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二）日常居住地：指被保险人离开住所地开始该次旅行前已连续居住三个月以上的住所。

（三）旅行：被保险人以休闲、商务、探亲、学习、就医为目的，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所在的市/县行政区域，前往其他地区，并返回日常居住地的过程。旅行自被保险人离开日常居住地时开始，至返回日常居住地时结束。

（四）家居物品：指日常居住地室内的家具、家用电器、灯具、窗帘、地毯、衣物、床上用品、餐具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第三条列明的除外财产。**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